

飯店住宿條款

(適用範圍)

- 第 1 條 本飯店和住宿旅客之間簽訂的住宿契約及與此相關契約，是依照本條約的規定事項，至於本條約未規定事項，將依照法令以及慣例處理。
2. 本飯店可以不顧前項規定，在不違反本條款的宗旨、法令及慣例的範圍內做出特殊處理。

(住宿契約的申請)

- 第 2 條 欲向本飯店申請住宿契約者，須向本飯店聲明以下事項。
- (1) 住宿者姓名
- (2) 住宿日期及預定抵達時間
- (3) 住宿費用（原則上依照附表1的基本住宿費用）
- (4) 其他，本飯店認為必須的事項
2. 住宿旅客於住宿期間，超出前項(2)所述住宿日期並申請繼續住宿時，本飯店將以此聲明作為住宿旅客申請了新的住宿契約處理。

(住宿契約的成立)

- 第 3 條 住宿契約是在本飯店同意前項申請的基礎上成立。但證實本飯店沒有同意時將不在此限。
2. 依照前項規定住宿契約成立時，以住宿期間（超過三天者以3天計算）的基本住宿費為限，在本飯店指定的日期之前，支付本飯店規定的預約金。
3. 預約金首先是充當住宿旅客最終要支付的住宿費，當發生適用於第6條以及第18條的情況時，按照違約金，賠償金的優先順位抵扣，如有余額，將按照第12條之規定支付費用時返還。
4. 住宿旅客未按第2項規定於本飯店指定的日期之前支付預約金時，住宿契約將失去其效力。
- 但該意旨僅限於本飯店告知住宿旅客指定預約金的支付日期時。

(不需要支付預約金的特約)

- 第 4 條 儘管有前條第2項之規，本飯店會按照特約，在契約成立後無需支付該項所述的預約金。
2. 在同意住宿契約申請的情況下，若本飯店沒有要求支付第2項之預約金及沒有指定該預約金支付日期時，當作按照前項的特約處理。

(拒絕簽訂住宿契約)

- 第 5 條 本飯店在以下情況下，有時會不接受住宿契約的簽訂。
- (1) 住宿申請不依照本條約時。
- (2) 因客滿而沒有空房間時。
- (3) 已判明欲住宿者在住宿方面可能做出違反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行為時。
- (4) 欲住宿者符合以下1)至3)的情況時。
- 1) 與防止暴力團成員不法行為等法律有關（1991年法律第77號）第2條第2款規定的暴力團（下稱「暴力團」。）、該條第2條第6款規定的暴力團成員（下稱「暴力團成員」。）、暴力團准構成成員或暴力團相關人員及其他反社會勢力
- 2) 暴力團或暴力團成員操縱的法人及其他團體
- 3) 公司董事中有符合暴力團成員條件的法人
- (5) 欲住宿者做出了給其他住宿旅客帶來麻煩的言行時。
- (6) 已判明欲住宿者帶有傳染病時。
- (7) 在住宿方面進行暴力性要求，或者提出不合理的超負擔要求時。
- (8) 因天災、設施故障、及其他不得已的理由而導致無法住宿時。
- (9) 符合香川縣旅館業法施行條例第11條之規定時。

(住宿旅客的契約解除權)

- 第 6 條 住宿旅客向本飯店提出申請，便可解除住宿契約。
2. 當因該歸責任於住宿旅客的事由而解除全部或部分住宿契約時（本飯店將依據第3條第2項中規定，指定申請費的支付日期。當住宿旅客在指定的支付日期以前解除契約時除外。）本飯店將依照附表2揭示內容收取違約金。但如果本飯店接受第4條第1項特約，僅限於接受該特約時，住宿旅客的違約金支付義務則僅限於本飯店告知住宿旅客的情況下。
3. 本飯店在沒有接到住宿旅客的聯絡，並且在住宿當天下午8點（事先聲明預定抵達時間時，超過該時間2小時的時候）仍未抵達時，根據情況會當作住宿旅客解除該住宿契約處理。

(本飯店的契約解除權)

- 第 7 條 本飯店在以下情況下，有時會解除住宿契約。
- (1) 已判明住宿旅客在住宿方面有可能做出違反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行為，或經確認做了該行為時。
- (2) 住宿旅客符合以下1)至3)的情況時。
- 1) 暴力團、暴力團成員、暴力團准構成成員或暴力團相關人員及其他反社會勢力
- 2) 暴力團或暴力團成員操縱的法人及其他團體
- 3) 公司董事中有符合暴力團成員條件的法人
- (3) 住宿旅客做出了給其他住宿旅客帶來麻煩的言行時。
- (4) 已判明住宿旅客帶有傳染病時。

- (5) 在住宿方面進行暴力性要求，或者提出不合理的超負擔要求時。
- (6) 因天災等不得已的理由而導致無法住宿時。
- (7) 符合香川縣旅館業法施行條例第11條規定之時。
- (8) 在寢室的床上抽煙、對消防設備等惡作劇，並且不遵從本飯店規定的使用規則中的禁止事項（僅限於預防火災的必須事項。）時。
2. 本飯店基於前項規定解除住宿契約時，不收取住宿旅客尚未接受提供的住宿服務費用。

(住宿登記)

- 第 8 條 入住當天，住宿旅客需在本飯店櫃台登記以下事項。
- (1) 住宿旅客的姓名、年齡、性別、住址、聯系方式、車輛號碼
- (2) 非持有日本國國籍的住宿旅客，除上述 (1) 內容外則須登記國籍、護照號碼、入境地及入境年月日
- (3) 退房日以及預定退房時間
- (4) 其他，本飯店認為必須的事項
2. 團體旅行時，由于有事先通知前項的內容，所以被允許住宿當天省略上述手續。
3. 在登錄事項方面，遵照本飯店特別制定的「個人信息指南」遵守法律正當管理。但是當本飯店在履行住宿服務時，為了住宿旅客的利益，必要時會將部分信息上報有關機關。
4. 住宿旅客欲以旅行支票、住宿券、信用卡等能夠代替貨幣的方式支付第12條中所訴費用時，請事先在登記時出示。

(客房的使用時間)

- 第 9 條 住宿旅客能夠使用本飯店客房的時間為下午3點至隔天早上10點止。但連續住宿的情況下，除了抵達日及退房日之外，得全天使用。
2. 儘管有前項規定，但本飯店有時接受該項規定之外的客房使用。以下情況收取追加費用。
- (1) 超過2小時以內，相當於房間費用的25%
- (2) 超過5小時以內，相當於客房費用的50%
- (3) 超過5小時以上，相當於房間費用的100%
- (3. 前項中的相當於房間費用的金額為基本住宿費用的70%)

(遵守使用規則)

- 第10條 住宿旅客在本飯店內，需遵照本飯店揭示於客房內的使用規則。

(營業時間)

- 第11條 本飯店的部分主要設施之營業時間如下，其余設施的詳細營業時間於櫃台手冊、各處的揭示、客房內的資料中介紹。
- (1) 櫃台・出納等服務時間：
- ① 門 限 24小時
- ② 櫃台服務・出納服務 7點～24點
- ③ 小豆島內的各個港口到本飯店之間的接送服務 8點30分飯店出發～18點到達酒店
- (2) 餐飲設施的服務時間：
- ① 早 餐 7點～9點
- ② 午 餐 11點30分～14點
- ③ 晚 餐 18點～21點
- (3) 宴會會場的服務時間：
- ① 午 餐 11點30分～14點
- ② 晚 餐 18點～22點
- (4) 附帶服務設施時間【需要事先預約】：
- ① 按摩美容 15點～24點（最終受理時間為23點鐘）
- ② 單間露天溫泉 10點～24點（最終受理時間為23點鐘）
2. 前項的時間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有時會臨時變更。該情況下，會以適當的方式通知。
3. 關於部分設施的延長使用另需追加收費。

(費用的支付)

- 第12條 住宿者應該支付的住宿費用等明細，是依照附表1中所揭示的內容。
2. 前項中所述住宿費用的支付是以貨幣或者本飯店認同的旅行支票、住宿券、信用卡等能夠代替的方法，在旅客退房或本飯店請求付款時在櫃台支付。
3. 在本飯店連續住宿3天以上時，每天都如前項2中所述對應。
4. 本飯店向住宿旅客提供的客房在能夠使用之後，即使住宿旅客無端不住宿，仍要收取住宿費用。

(飯店的責任)

- 第13條 本飯店在履行住宿契約及其他相關契約，或因不履行這些契約而造成住宿旅客的損害時，將會賠償其損害。但當責任不歸本飯店時，將不在此限。
2. 本飯店為應對意外火災等不測，有參加旅館賠償責任保險。

(無法按照契約提供客房時的處理)

第14條 當本飯店無法按照契約向住宿旅客提供客房時，經住宿旅客同意後，會盡可能按照同樣的條件可其他住宿設施交涉。

2. 當起因於天災等人力不可抗拒的理由，及其它不歸於本飯店的緣由時，將不按前項1中所述處理。

3. 盡管有前項規定，但當本飯店無法和其他住宿設施交涉時，將支付住宿旅客相當於違約金金額的補償金作為損害賠償。但無法提供客房之緣由非該罪責於本飯店時，將不支付上述補償金。

(寄托物品等的處置)

第15條 住宿旅客寄放在櫃台的物品或現金及貴重物品產生遺失或破損等損害時，除不可抗力的情況外，本飯店將賠償其損失。但僅限於告知本飯店其現金及貴重物品的種類和價格的情況下。若住宿旅客不願告知，本飯店將給與上限15萬元以內的賠償。

2. 住宿旅客帶進飯店內的物品或現金及貴重物品，沒有寄放在櫃台卻因本飯店的有意或過失產生遺失・或破損等損害時，本飯店將賠償其損害。但住宿旅客沒有明白告知種類及價格時，除去本飯店有意破損或重大過失的情況外，本飯店賠償其上限為15萬日元以內的補償。

(住宿旅客的隨身行李或攜帶物品的保管)

第16條 關於住宿旅客的隨身行李在抵達之前先到達飯店時，僅限於本酒店在其抵達前等到通知並統一保管的情況下，行李將會於住宿旅客在櫃台辦理住宿手續時交付。

2. 關於前項所述的行李，如果沒有得到事先聯絡，本飯店將不被追究任何責任。

3. 前項1・2所述行李中，如果出現以下物品，本飯店將拒絕保管。

- ① 送貨公司不接收的所有物品
- ② 生鮮食品等有腐爛可能的物品
- ③ 煙火類
- ④ 其他，法令上需要嚴格保管的物品

4. 住宿旅客在退房之後，住宿旅客的隨身行李或攜帶物品放在本飯店忘記帶走時，一般情況下飯店會跟該持有者聯絡，並且尋求其指示。但沒有持有者的指示或持有者不明確時，包含發現日在內保管七天，然後進行應有的處理。

5. 住宿旅客的隨身行李或攜帶物品的保管，本飯店的責任是以同條第4項所述期間為準。

(停車的責任)

第17條 住宿旅客使用本飯店停車場時，無論車輛鑰匙寄存在酒店或是旅客本人，本飯店指出租停車位，不負責車輛的管理責任。但在管理停車場時，由於本飯店有意或無意的過失給住宿旅客造成損害時，本飯店將負責其賠償。

2. 當住宿旅客之間在本飯店的停車場內發生事故時，由當事人（住宿旅客）之間自行解決，一切與本飯店無關。

(住宿旅客的責任)

第18條 因住宿旅客的故意或過失，導致本飯店蒙受損害時，由該住宿旅客賠償本飯店的損害。

2. 當住宿旅客違反日本國內的法令及地方自治體的列條，使其他的住宿旅客以及工作人員受害時，根據需要本飯店會將該住宿者舉報向有關機關。

3. 對於只利用餐廳・宴會服務的客人，也適用於同樣條款。在此處，將「住宿旅客」改稱為「使用者」。

(住宿旅客的慰問金規定)

第19條 本飯店對於在飯店住宿期間，除被加害以外之由而死亡時，將按照特別指定的住宿旅客慰問金規定而實行。

附表第1 住宿費用等的明細（第2條第1項及第12條第1項）

		明	細
住宿旅客該支付的總額	住宿費用	①	基本住宿費（房間費用（及房間費用＋早餐等餐飲費用））
		②	服務費（①×10%）
	追加費用	③	追加飲食（包括在①的除外）
		④	服務費（③×10%）
	稅	a	消費稅
	金	b	泡湯稅

備注 1 基本住宿費依照本飯店所定的收費表收費。

2 兒童價格使用于小學生以下，提供相當於大人的餐點和寢具時收取大人價格的70%，提供兒童餐點和寢具時收取50%，只提供寢具時收取30%。
不提供寢具及餐點的3歲～6歲的學前兒童，收取利用費。
另外，2歲以下的兒童將免收設施利用費用。

附表2 違約金（第6條第2項）・・・・・・旅館專用

收到解除契約通知的日期 契約申請人數	不住宿	當天	前一天	2天前	3天前	5天前	6天前	7天前	8天前	14天前	15天前	20天前	30天前
14人以下 1間房～4間房	100%	100%	50%	30%	30%	%	%	%	%	%	%	%	%
15～30名 5間～10間	100%	100%	50%	30%	30%	30%	%	%	%	%	%	%	%
31～100名 11間～30間	100%	100%	80%	50%	30%	30%	20%	20%	10%	10%	%	%	%
101人以上 31間以上	100%	100%	80%	50%	50%	30%	30%	30%	15%	15%	10%	10%	10%

(注) 1. %是針對基本住宿費用的違約金比率。

2. 違約金比率的適用取決于契約申請人數以及申請房間數中等級高的一方。

3. 契約日數縮短的情況下，無論其縮短天數，收取一天（第1天）的違約金。

4. 團體客人（15人以上）中的一部分解除契約的情況下，在住宿日的10天前（在此之後接受申請時，為接受申請的那一天）人數相當於住宿人數的10%（尾數進位），不收取違約金。